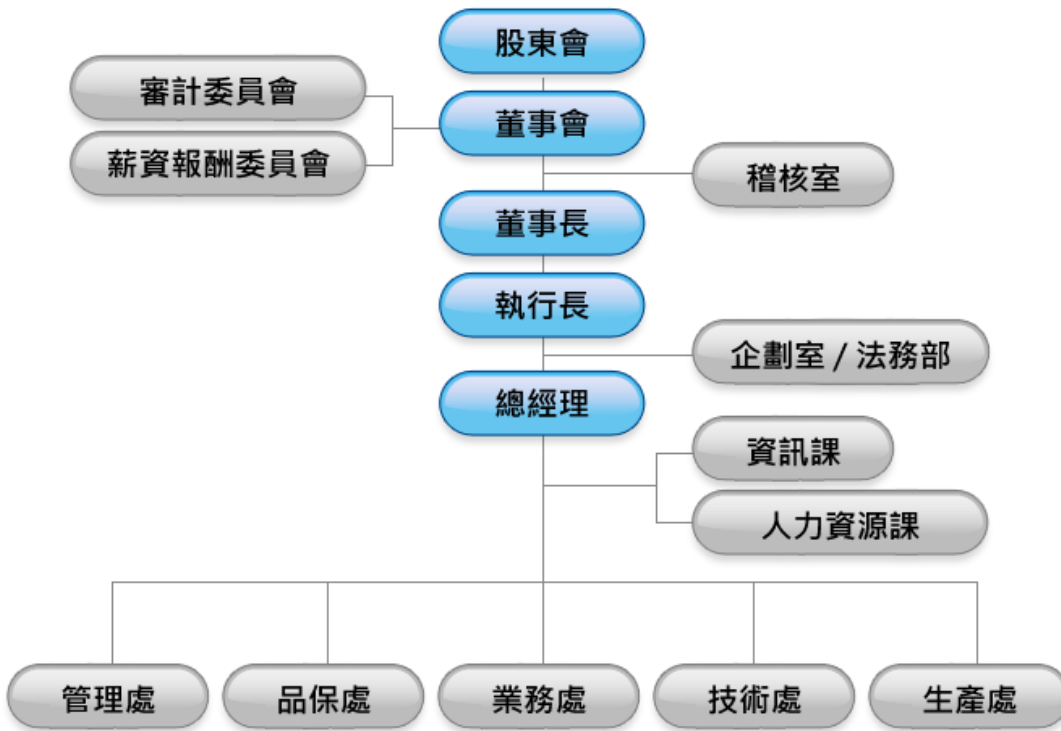


公司治理架構：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均依法按月申報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與投資人維持良好關係。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明確，本著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明訂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並不定期向內部人進行宣導。此辦法可於本公司網站中查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法理實務守則」，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及來自不同工作領域，未來更預計規劃女性董事，期由不同角度提供專業意見，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落實之情形請參閱公司網站-董事會。</p> <p>(二)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民國100年已主動先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擬視公司營運需求設置所需之功能性委員會。</p> <p>(三)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p> <p>(四)自103年度，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與專業性，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每年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稅務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的要求後，向董事會報告。而本公司董事會於討論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聘任時，亦檢具會計師之個人簡歷（詳述會計師過去及目前之客戶）、每位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未違反職業道德公報第十號）以供董事會評估其獨立性之討論。</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規劃中。</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p>	<p>本公司由管理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授權管理處最高主管-副總經理負責統籌相關事宜，包括提供董事、審計委員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及當年度業務執行情形等。</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p>	<p>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與利害關係人包含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等與公司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p>	<p>無重大差異。</p>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p>✓</p>	<p>本公司委託「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股東會相關事務。</p>	<p>無重大差異。</p>
<p>七、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p> <p>✓</p>	<p>(一)本公司網站(<a href="http://www.pttc.com.tw/">http://www.pttc.com.tw/</a>)，已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方便社會大眾查詢。</p> <p>(二)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依揭露事項設有專人負責相關資料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之相關資訊亦可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p>	<p>各項說明請參閱年報第22、23頁。</p>	<p>無重大差異。</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於106年度已改善情形，如下：1. 於網站揭露主要股東名單，包含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2. 於網站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3. 配合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推動，修訂「誠信經營守則辦法」，以符合需求。4. 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5. 於網站揭露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預計改善情形：將董監責任保險內容提報董事會。</p>			<p>已改善情形，及</p>